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46號

原告 銓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煌勝

訴訟代理人 范智偉

複代理人 林佑慈

被告 諾亞科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，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宇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